

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

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臺北市政府(87)府法三字第八七〇八二四七三〇〇號令修正發布

七十四年二月一日臺北市政府(74)府法三字第〇四四五三號令修正發布

六十八年九月十日臺北市政府(68)府法三字第三六二〇號令修正發布

五十八年四月十四日臺北市政府(58)府民地三字第一八三八一號令發布

第一條 本規程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市租佃會）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 關於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標準之評定事項。
- 二 關於耕地災歉成數、減（免）租辦法之復勘決定事項。
- 三 關於地方普遍災歉減（免）租辦法之議定事項。
- 四 關於耕地租爭議之調處事項。
- 五 關於耕地租佃爭議調解、調處成立之證明事項。
- 六 關於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交辦有關本條例之諮詢或調查事項。
- 七 關於本條例之宣傳、輔導事項。
- 八 關於協助推行實施耕者有其田及其他法令賦予事項。

第三條 市租佃會置委員十一人，由左列人員擔任之。

- 一 佃農委員四人。
- 二 自耕農委員二人。
- 三 地主委員二人。
- 四 臺北市農會理事長。
- 五 本府地政處處長、主管科長。

第四條 佃農、自耕農及地主委員由佃農、自耕農、地主選舉，其選舉辦法另定之。

前項委員選舉時，應同時選舉二分之一名額之候補委員。

第五條 佃農、自耕農委員及地主委員選出後，由本府發給證書。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、第五款人員由本府聘任之。

第六條 佃農委員、自耕農委員及地主委員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前項委員出缺時，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之，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。

第七條 佃農、自耕農地主委員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解除其

職務。

一 當選後資格變更者。

二 辭職者。

三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但非因違反本身職務受易科罰金或緩刑之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四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五 無故不出席會議連續達三次經通知仍無故不出席者。

第八條 市租佃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地政處處長召集之，並擔任主席。

第九條 市租佃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應先具函請假，不得委託代表出席。

第十條 市租佃會開會，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十一條 市租佃會委員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迴避之。

第十二條 市租佃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得報支交通費或研究費，其因公外勤並得比照本府公務員外勤規定，報支外勤誤餐費。

第十三條 市租佃會置總幹事一人，幹事一人至三人，由地政處派員兼任之，均不另支薪，但得支給交通費。

其成績優良者，得報請本府獎勵之。

第十四條 市租佃會會議應作成紀錄。

前項會議紀錄如為租佃爭議之調解、調處筆錄者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
第十五條 市租佃會委員及職員對各項決議及經辦事項，在未對外發表前，應嚴守秘密，不得洩漏。

第十六條 市租佃會對外行文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
第十七條 市租佃會所需經費，由地政處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十八條 市租佃會辦公地點，應設於地政處內。

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